**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盾构施工**

**质量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盾构工程施工项目管理部门应配备具有盾构施工履历且经过培训的土木、机电、测量等相关专业技术主管人员。盾构机操作工应经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盾构机。

**第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盾构机的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资产权属、购置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编号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设备履历书；设备大修、改造和再制造方案及验收资料；盾构机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要求、作业指导书、运行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严禁使用无安全技术档案的盾构机。

**第三条** 盾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专家论证及实施等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施工前条件核查应符合《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办法》（京建法〔2018〕1号）要求。未经条件核查或条件核查不通过的，严禁擅自施工。

**第四条** 各单位工程使用的盾构机在进场前首先应通过适应性评估。新盾构机出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旧盾构机应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检测，应对整机性能进行评估，并由建设（或监理）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对于改造或再制造盾构机还应将盾构机改造或再制造方案、验收资料等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严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盾构机进场。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的掘进组段，确定合理的掘进参数，精确控制盾构掘进姿态，对轴线偏差勤纠缓纠，确保盾构匀速连续掘进；掘进速度不宜超过每天18环。严禁野蛮掘进。

**第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定期对测量、导向仪器进行校验；必须对盾构导向系统录入的数据进行交叉复核检查；必须及时进行测量迁站，对迁站进行测量检核，并实时上传迁站前后的盾构姿态；必须保证在盾构始发、接收、长隧道中间部位等关键节点的联系测量次数及精度；当轴线偏差超过相关标准需要变更设计时，必须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轴线偏差超限。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实施监控量测，监控量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应科学分析并及时处置，超过控制值应分析查明原因并形成有效的处置措施。未明确处置措施，严禁组织后续施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盾构掘进施工前，对地质条件和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环境条件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补充完善工程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进行地层空洞普查,发现存在空洞的,施工前应及时处理；穿越特级、一级风险前，必须保证盾构机运行状况良好，有条件的宜设置穿越试验段，以检验并调整、确定适宜的掘进参数。严禁不按照双控机制要求盲目掘进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起重吊装）作业，按规定对运输设备及轨道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各机构运行状态良好；应按盾构机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要求对盾构机进行维修保养；对盾构机各部位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盾构机出现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严禁盾构机带病作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应以人为本，科学施救。严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